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纸质文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益平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本次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368,000,000 元。2019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业绩相匹配，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中基层管理干部和技术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审议，同意提名朱益平女士、韩连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益平：1959 年 3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江苏生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宇汇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加入晨光。历任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负责人。

韩连花：1978 年 4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奉贤前桥粮管所出纳、上海荣建化工厂主办会计、奉贤现代农业园区上海办事处财务主管。2006 年 6 月加入晨光。历任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上海晨光文具礼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9,889,802.4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5,988,980.24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47,983,034.81 元，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76,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2,435,883,856.9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2,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8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4.7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业绩相匹配，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全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2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2,000 万股的 1.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 3 号楼。传统核心业务主要是从事M&G晨光及所属品牌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及其他产品等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新业务主要是发展办公一站式服务平台晨光科力普、零售大店晨光生活馆、九木杂物社以及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平台晨光科技。

（二）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1,141,101,364.44	8,534,988,597.55	6,357,102,96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083,625.03	806,847,308.41	634,040,99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5,187,994.19	749,412,457.07	544,514,731.9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01,500,384.99	3,410,808,445.41	2,833,961,137.00
总资产	7,565,115,311.74	5,677,500,049.71	4,388,278,915.63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23	0.8770	0.6892
每股净资产（元）	4.57	3.71	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7	26.16	24.45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陈湖文先生、陈湖雄先生、陈雪玲女士、付昌先生，独立董事章靖忠先生、陈靖丰先生、程博先生。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朱益平女士，监事韩连花女士，监事徐京津先生。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分别是：姚鹤忠先生、张青先生、全强先生。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92,000 万股的 1.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5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8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2.57%；预留 1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7.43%。

预留部分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该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披露激励对象的人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43 人，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人数 5652 人的 6.10%。

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付昌	董事、副总裁	10	1.09%	0.01%
张青	财务总监	7	0.76%	0.01%
全强	董事会秘书	7	0.76%	0.01%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340 人）		734	79.96%	0.80%
预留		160	17.43%	0.17%
合计（343 人）		918	100%	1.00%

（四）披露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如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情形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4.10 元。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24.10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22.55 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七、限售期或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6%。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以解锁的份额挂钩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当期解锁份额=目标解锁数量×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依据以下情况确定：

（1）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优秀，且达成挑战目标，则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 1。

（2）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且挑战目标考核达到门槛值及以上，则根据分别的完成情况确定个人层面考核系数，对应系数区间为[0,1)。经考核，该批次无法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且挑战目标考核未达成门槛值要求，则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 0，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目标解锁数量均无法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相关考核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加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增长率的组合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能够直接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并间接反映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重要标志，并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为以公司 2019 年度为基数，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45%、7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34%、66%。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市场推广投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晨光文具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首次授出限制性股票（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首次授予部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在公司规定期限内，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